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DFDGF718		
项目名称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名称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3 楼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八七路明悦大厦 1-3 楼，总建筑面积合计 2943.08m ² ，开设 20 个床位，主要从事眼科诊疗服务，日接诊量约为 100 人；主要设备：眼压计、视野计、检查台、视力表、检眼镜、裂隙灯、验光仪、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及其他与所开展诊疗项目相适应的医疗设备。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殷再励	联系电话	1893741866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殷再励	联系电话	18937418666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808238210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广磊	联系电话	13663744702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应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填报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第<u>46</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u>0.1938</u>吨，氨氮<u>0.0267</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而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7月18日</p>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编制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p>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t59k1		
建设项目名称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DPDGF7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闫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殷再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BH0358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文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851	
王广磊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581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广磊
证件号码：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4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王广磊	个人编号	41109990307205	证件号码	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0-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9-202312	0.00	0.00	29935.66	12130.43	42066.09	155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717.92	0.00	1717.92	6	0
合计	0.00	0.00	31653.58	12130.43	43784.01	16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3036	334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7-0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广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信用编号 BH0358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广磊（信用编号 BH035810）、孙文豪（信用编号 BH050851）（依次全部列出）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1025-04-05-411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殷再励	联系方式	18937418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3 楼		
地理坐标	113 度 30 分 12.471 秒，33 度 51 分 22.9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医院 841；其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6-411025-04-05-411998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81.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5专科医院（眼科医院），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不属于限制或淘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1025-04-05-411998（见附件2）。</p> <p>2. 院区选址符合性</p> <p>2.1 土地规划</p> <p>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租赁襄城县明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商铺（见附件3）。根据《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见附图2），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p> <p>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中“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的“第（二）条：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医疗设施不足的，需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的商业办公及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以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除外”和“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的“第（七）条：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医疗机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p> <p>本项目院区选址（明悦大厦）属于商业用地，1-3层目前为闲置状态，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合同条款中已明确提出将租赁用途作为眼科医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租赁用途。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的要求，明悦大厦房屋产权人同意建设单位将明悦大厦1-3楼作为医疗机构使用，可暂不改变该建筑物的现有土地和规划用途，且院区选址不受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的规划限制。因此，该项目院区选址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p>
-----------------------	---

2.2 周边环境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大厦上层入驻企业以商业为主，无工业生产型企业。院区选址南邻八七路，大厦东侧10m处为襄城县卫协医院，北侧30m处为襄城县质监局家属院，西侧35m处为政府工作单位（即襄城县应急管理局等），东侧50m处为和天下，北侧70m处为锦绣花园，南侧80m处为鼎鑫襄御园，东南侧100m处为襄城中西医结合医院，西南150m处为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东南侧160m处为朗润美晨，西北侧280m处为名园小区，东南侧300m处为烟城鑫苑，南侧300m处为升达福苑，北侧300m处为千田家园，西北侧300m处为国欣小区，东北侧330m处为永兴颐景园南区，西北侧350m处为家天下，西南侧350m处为政府工作单位（即襄城县人民政府等），西南侧400m处为首创花园，东北侧450m处为首山国际，西南侧480m处为常庄村，西北侧480m处为美景花园，东南侧500m处为亿合佳苑，以及街边商铺。

本项目院区选址周边主要为小区、商铺等商住混合区，道路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便于为附近居民提供便捷的眼科诊疗服务，满足医疗需求。院区选址周边无工业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工业“三废”污染，无较大污染源，不会对其医疗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院区南侧紧临城市主干道（即八七路），交通噪声可能会对项目产生一定影响，通过在临路一侧房间安装隔声玻璃，并采取非必要不开窗等措施，从而有效降低外部环境对医生和病人的干扰。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眼科诊疗工作，属于医疗服务项目，环境污染较小。因此，该项目院区选址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较好。

3. 《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要求如下：

（九）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1、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放管服”，简化社会办医的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及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专科医院（眼科医院），属于社会力量办医的范畴，能够弥补中心城区眼科诊疗服务的短缺，并满足襄城县居民医疗服务需求。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

4.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406-411025-04-05-411998	2406-411025-04-05-411998	符合
项目名称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符合
证照代码	91411025MADFDGF718	91411025MADFDGF718	符合
企业类型	自然人	自然人	符合
建设地点	襄城县八七路明悦大厦 1-3 楼	襄城县八七路明悦大厦 1-3 楼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租赁八七路明悦大厦 1-3 楼，总建筑面积 2943.08m ² ，开设 20 个床位，主要从事眼科诊疗服务，日接诊量约为 100 人；主要设备：眼压计、视野计、专科检查台、视力表、检眼镜、裂隙灯、验光仪、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及其他与所开展诊疗项目相适应的医疗设备。	租赁八七路明悦大厦 1-3 楼，总建筑面积 2943.08m ² ，开设 20 个床位，主要从事眼科诊疗服务，日接诊量约为 100 人；主要设备：眼压计、视野计、专科检查台、视力表、检眼镜、裂隙灯、验光仪、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及其他与所开展诊疗项目相适应的医疗设备。	符合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符合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致。

5.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5.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租赁现有商铺建设，院区占地面积为 981.03 m²，总建筑面积为 2943.08 m²，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院区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环境敏感性较低，且厂区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需要生态保护的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5.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及襄城县已制定治理方案，区域环境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该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固废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在严格落实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5.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租赁现有商铺建设，院区占地面积为 981.03 m²，总建筑面积为 2943.08 m²，不再新增建设用地。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合计 4025.95 m³，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合计 1.5×10⁵ kWh/a，且不涉及燃料。通过采取合理的减排措施，其土地、水、电等资源均不会突破区域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非重点行业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属于服务业 非两高项目 非绩效分级的 重点行业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 基础减振以 及建筑隔音 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不涉及	符合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5.4.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选址不属于限制建设区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属于服务业非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煤炭等资源消耗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非工业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5.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5.5.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院区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3）—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使用含高VOCs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不涉及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属于服务业非工业项目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属于服务业非农业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使用含高VOCs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不涉及	符合
<p>由表1-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p> <p>5.5.2 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该项目选址属于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102520003，见附图4），实行重点管控。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表 1-5 与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②城市建成区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属于服务业非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②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销售或使用燃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非工业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管控的要求。

6. 《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 [2024] 12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属于服务业非两高项目非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施工期扬尘精细化管理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无含 VOCs 废水及废气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7.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4] 15 号）以及《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 [2024] 18 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防尘措施检查制度。	施工期扬尘均妥善治理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催化燃烧、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活性炭的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购买、更换到处置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8.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4] 16 号）以及《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 [2024] 20 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企业、园区的废水循环利用，以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的新模式。重点围绕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废水利用，创建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非工业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处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运营期采取节约用水，用水量较小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9. 《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号）以及《襄城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20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医疗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符合
推动重金属总量减排。 全面梳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核算“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指标。指导长葛市作为省级重金属防控重点区域，加快谋划实施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提高重金属行业企业产业技术装备优化和清洁生产水平。	医疗废水及医疗废物中不含重金属	符合

由表1-9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10. 环保设施设置符合性

10.1 污水处理站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该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选址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适宜设置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本项目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位于室内封闭空间，且密闭性好，喷洒除臭剂，不受主导风向影响。	符合
2	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中，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维护。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房间面积合适，留有扩建、施工、运行维护空间。	符合
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等，以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交通、运输、水电基础设施便利，便于处理站污水排放、污泥贮运。	符合
4	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生产管理建筑物和生活设施宜集中布置，位置朝向合理，与污水处理建筑物严格隔离。	本项目不开设传染病诊疗服务等。	符合
5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区、居民区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声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本项目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位于室内封闭空间，且与病房区及居民区分离，以减少臭气及噪声对就诊病人及周围居民的干扰影响。	符合

由表1-10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选址符合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0.2 医疗废物暂存间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该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暂存间位于室内与生活垃圾分开	符合
2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与医疗区域隔开便于装卸及运输	符合
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暂存间严密封闭安排专人管理，并采取安全措施	符合
4	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废水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排水性好消毒采用酒精，无消毒废水产生	符合
5	避免阳光直射，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暂存间位于室内避免阳光直射，照明及通风良好	符合
6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暂存间各显眼处将张贴警示标识	符合
7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1. 《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0）》符合性

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为北汝河襄城县内区域，西至襄城县与郟县的交界处；东至大陈闸；北侧边界分为两段：崔庄村西侧以河岸为界、崔庄村以东以河堤外坡脚为界；南侧边界包括三段：黄柳村西侧以河岸为边界、黄柳村至西河沿村以护岸林为边界、西河沿村以东以河堤路为边界、后领子村以护岸林为边界，全程东西长 27.5 公里，宽为 0.2 公里~1.1 公里，总面积 896.67 公顷，湿地面积 533.86 公顷。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3 楼，根据《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0）》（见附图 5），院区选址距离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规划范围较远，距离约 1.56 km。因此，该项目选址符合《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12.1 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根据《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调整后）》（见附图6），院区选址距离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较远，距离约 1.40 km。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2.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所涉及 5 个水井保护范围如下：

（1）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区域。

（2）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区域。

（3）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区域。

（4）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区域。

（5）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湛北乡水厂（即城南水厂）地下水井由于水井的供水能力下降，不能满足群众用水需求，目前已处于废止状态。因此，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及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现已取消。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号），具体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如下：

（1）麦岭镇（1个）：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2.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5.8米

（2）颍阳镇（1个）：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3.4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7.6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4.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米。

（3）王洛镇（1个）：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3.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7.1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0.2米。

（4）山头店镇（1个）：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8.3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8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3.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3米。

（5）湛北乡（1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3.2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9.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2.1米。

（6）范湖乡（1个）：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2.1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3.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4.8米。

(7) 双庙乡 (1 个): 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

(8) 汾陈镇 (1 个): 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

(9) 紫云镇 (1 个): 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 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 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 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 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相距约 6.65 km。因此, 该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12.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区) 的通知》(襄政办[2019]11 号), 襄城县境内共涉及 7 个乡镇、10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 颍阳镇 (1 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 王洛镇 (1 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 库庄镇 (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北边分别以水厂的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围墙外延 27.52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 十里铺镇 (1 个): 十里铺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 西边边界以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 南边边界以外围墙外延 16.7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 山头店镇 (1 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 茨沟乡 (2 个)

①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 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姜庄乡 (3 个)

①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 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 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 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西边边界以水厂的外围墙外延 25.40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的围墙外延 5.9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3 楼, 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为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井, 相距约 3.5 km。因此, 该项目选址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居民生活质量随之不断改善，从而使得各种电子产品得到大面积的普及和应用。而无节制使用电子产品，会导致用眼过度，加剧眼睛负担，近视问题已经屡见不鲜。同时，人们因频繁熬夜、用眼不当等问题，引发眼部疾病。经调查显示，近年来我国近视发生率、眼科疾病发病率均持续上升，但对应的眼科诊疗服务缺存在短板，大部分县级城市没有或仅有一所眼科专科医院。

为进一步弥补襄城县中心城区眼科医疗服务短板，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响应《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等文件号召，拟投资共600万元，在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建设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明悦大厦现有商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981.03m²，总建筑面积为2943.08m²，不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专科医院（Q8415），主要从事眼科诊疗服务，共开设床位20张，日接诊量约100人，1层主要设置干眼雾化室、眼部美容诊室、眼病诊室、屈光诊室、激光诊室等医疗区，2层主要设置手术治疗室、病房等医疗区，3层主要设置职工宿舍、办公室等生活区。本项目暂时不设置病理科、放射科，与附近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外协），后期如果增加辐射类设备，需要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建成后，可弥补襄城县中心城区眼科医疗服务的短缺，满足周围居民医疗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专科医院（Q841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该项目属于鼓励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该项目从事眼科诊疗服务，且床位共20张，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故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见附件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周边环境现状，收集、整理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医疗区	1F, 面积 981.03m ² , 设置干眼雾化室、眼部美容室、眼病诊室、屈光诊室、激光诊室、验光室等医疗区。	租赁现有
			2F, 面积 981.03m ² , 设置手术室、治疗室、留观室、病房等医疗区, 其中, 病房共设置住院床位 20 张。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F, 设置院长室、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等区域。	
		生活区	3F, 设置职工宿舍 (4 间共 90m ²)、活动区等区域,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制冷工程 供暖工程	采用中央空调, 夏季制冷、冬季供暖 热水采用空气能热水系统, 不设锅炉	新建
		消防工程	按照相关规定, 设置消防通道及设施	新建
		排水工程	院区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深度处理, 最终达标排入柳叶江, 汇入文化河	新建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 经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 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能力: 10m ³ /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 (次氯酸钠)”, 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排入柳叶江	新建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构筑物全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器措施	新建
			人员噪声: 采取加强管理、墙体隔声、标识牌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医疗废物暂存间 (面积 7.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 项目医疗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眼科诊疗服务, 具体医疗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医疗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接诊能力	日接诊量	人	100
		年接诊量	人	36500
2	床位设置	病房 (3 人间)	间	6
		病房 (2 人间)	间	1
		总床位数	张	20

4. 项目耗材用量

本项目主要耗材用量情况见表 2-3，涉及化学品（不含药品）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耗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一、药品（眼药类）				
1	派立明滴眼液	盒	20	10
2	珍珠名目滴眼液	盒	20	10
3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盒	20	10
4	吗来酸洛尔滴眼液	盒	50	25
5	环孢素滴眼液	盒	50	25
6	百力特滴眼液	盒	100	50
7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盒	100	50
8	七叶洋地黄双苷滴眼液	盒	100	50
9	氨碘肽滴眼液	盒	200	100
10	更昔洛韦滴眼液	盒	200	100
11	溴酚酸钠滴眼液	盒	200	100
12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盒	200	100
13	氧氟沙星眼膏	盒	500	100
14	麝香明目滴眼液	盒	500	100
15	玻璃酸钠滴眼液	盒	500	100
16	普拉洛芬滴眼液	盒	500	100
17	聚乙烯醇滴眼液	盒	500	100
18	复方消旋山莨菪碱滴眼液	盒	500	100
19	小牛血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	盒	500	100
20	小牛血蛋白提取物眼滴眼液	盒	500	100
21	重组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	盒	500	100
22	0.01%阿托品滴眼液	盒	800	100
23	盐酸丙美卡因滴眼液	盒	1000	100
24	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盒	1000	100
25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盒	1000	100
26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膏	盒	1000	100
27	妥布霉素滴眼液	盒	2000	100
28	加替沙星眼用凝胶	盒	2000	100
29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盒	2000	100
30	其他眼药类药品	盒	2000	100

二、药品（注射类）				
31	万古霉素注射液	支	5	5
32	卡帕胆碱注射液	支	10	10
33	妥布霉素注射液	支	50	25
34	酚磺乙胺注射液	支	100	50
35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支	100	50
36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支	200	100
37	复方樟柳碱注射液	支	200	100
38	庆大霉素注射液	支	200	100
39	头孢拉定注射液	支	200	100
40	维生素 C 注射液	支	500	100
41	甘露醇注射液	支	1000	100
4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支	1000	100
4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支	1000	100
4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支	1000	100
45	氯化钠注射液	支	1000	100
三、药品（药剂类）				
46	醋甲唑胺片	盒	10	5
47	阿卡波糖片	盒	10	5
48	稳心颗粒	盒	20	10
49	二甲双胍片	盒	20	10
50	硝苯地平肠溶片	盒	20	10
51	苯磺酸氨氯地平	盒	20	10
52	双路芬酸肠溶片	盒	20	10
53	胰激肽酶原肠溶片	盒	20	10
54	甲钴胺片	盒	50	25
55	头孢氨苄胶囊	盒	50	25
56	阿莫西林胶囊	盒	100	50
57	丹红化瘀口服液	盒	100	50
58	明目地黄丸	盒	200	100
59	石斛夜光丸	盒	200	100
60	和血明目片	盒	200	100
61	止血祛瘀明目片	盒	200	100
62	卵磷脂络合碘片	盒	200	100
63	复方血栓通胶囊	盒	300	100
64	复方血栓通颗粒	盒	300	100
65	其他药剂类药品	盒	300	100

四、医疗器械

66	氧气	瓶	10	3
67	氮气	瓶	10	3
68	酒精	瓶	50	25
69	碘伏	瓶	50	25
70	消毒液	瓶	50	25
71	泪点塞栓	盒	100	50
72	眼内冲洗液	瓶	500	100
73	泪道引流管	盒	1000	100
74	透明质酸钠	支	1000	100
75	无菌粘膜手术膜	盒	1000	100
76	一次性钛针	支	3500	150
77	一次性手术刀	把	3500	150
78	医用手套	盒	7000	350
79	医用棉签	根	10000	1000
80	医用注射器	支	10000	1000

五、污水处理耗材

81	PAC	吨	0.05	0.05
82	PAM	吨	0.05	0.05
83	生石灰	吨	0.05	0.05
84	除臭剂	吨	0.5	0.05
85	次氯酸钠	吨	0.5	0.05

注：本项目日常耗材种类繁多，上表中仅为常用的主要耗材。

表 2-4 项目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质分析
1	酒精	即乙醇，分子式 C ₂ H ₆ O，分子量 46.07，CAS 号 64-17-5，为无色液体，可与水任意比例互溶，可混溶于乙醚、甲醇、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具有易燃性、易挥发性、低毒性，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碘伏	即聚维酮碘，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禁止口服。医用碘伏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毒性较低，无腐蚀性。在医疗领域是一种常见的杀菌消毒剂，常用于皮肤外伤，避光保存。
3	消毒液	即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公共环境消毒，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不可燃，但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4	PAC	即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呈黄色或淡黄固体，具有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等优点，密度：1.33g/cm ³ 。
5	PAM	即聚丙烯酰胺，是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絮凝剂，呈白色粉粒固体，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密度：1.30g/cm ³ 。

6	生石灰	即烧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CaO），白色，无定型，具有强碱性。可以使细菌失去活性，具有杀菌消毒功效，可用于医疗废水污泥消毒。
7	除臭剂	即生物除臭剂，采取天然植物萃取技术，呈绿色或浅褐色液体，中性。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具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常用于废气治理。
8	次氯酸钠	化学式：NaClO，CAS：7681-52-9，呈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密度 1.25g/cm ³ ，常用于废水消毒，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5. 项目设备器械

本项目设备器械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器械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器械名称	单位	数量	科室
1	视力表	台	1	门诊/导诊
2	电脑验光仪	台	1	
3	非接触式眼压计	台	1	
4	角膜地形图	台	1	检查室
5	超广角共焦激光眼底照相机	台	1	
6	角膜内皮计	台	1	
7	视力筛查仪	台	1	
8	电脑验光仪	台	1	
9	裂隙灯图像系统	台	1	
10	眼底镜	台	1	
11	视野分析仪	台	1	
12	血流 OCT	台	1	
13	三维眼前节分析仪	台	1	
14	房角镜	台	1	
15	全视网膜镜	台	1	
16	前置镜	台	1	
17	眼科三面镜	台	1	
18	裂隙灯显微镜	台	1	
19	自动电脑验光仪	台	1	
20	接触式微光眼底诊断镜	台	1	
21	眼科 A/B 超	台	1	
22	验光设备	台	3	医学验光室
23	心电图机	台	1	病房
24	氩氟激光治疗机	台	1	
25	干眼治疗仪	台	1	治疗室

26	眼科器械	批	1	手术室
27	医疗器械	批	1	
28	眼科手术床	台	1	
29	手术显微镜	台	1	
30	高压灭菌锅	台	1	
31	台式蒸汽灭菌器	台	1	
32	眼科屈光手术系统	套	1	
33	眼科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	台	1	
34	移动式光催化空气净化消毒器	台	1	
35	验光设备	套	1	
36	制镜设备	套	1	

注：本项目设备器械种类繁多，上表中仅为常用的主要设备器械（辐射设备另行开展评价）。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豫淘汰落后办[2020]4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6. 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电	kW·h	1.5×10 ⁵	采用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4025.95	采用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门诊部 14 人，住院部 8 人，行政人员 3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其中：门诊部每天工作 8 小时，病房每天工作 24 小时（四班三倒）。

8. 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3 楼，供电工程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 1.5×10⁵kWh。

8.2 制冷、供暖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中央空调，夏季制冷、冬季供暖，热水则采用空气能热水系统。

8.3 消防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及灭火设施，合理布局消防安全应急通道。

8.4 供水工程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供水工程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院区不设置病理科，病理及血液化验与附近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合作（外协），仅采用一次性成套试剂盒进简单检测，试剂盒内所需要的全部试剂，使用时直接进行操作，无需自行制备试剂，检测完毕后将废液同一次性试剂盒一起作医疗废物处置，不涉及检验用水、设备及容器清洗用水；院区不设置放射科，射线装置仅眼部 A/B 超，其他射线诊疗服务与附近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合作（外协），眼部 A/B 超影像采用激光打印胶片，不涉及胶片洗印用水；院区不设置洗衣房，住院被服全部委托专业洗衣机构进行清洗，不涉及被服清洗用水；院区不设置食堂餐厅，医护人员及住院患者均在附近自行用餐，不涉及食堂烹饪用水。该项目用水环节包括：生活用水（门诊部医护人员、住院部医护人员、行政办公人员）、诊疗用水（门诊用水、病房用水）、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门诊部 14 人，住院部 8 人，行政人员 3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以 60~80L/人·天计（使用时间 8h），住院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以 130~200L/人·天计（使用时间 24h），行政办公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以 25~40L/人·天计（采取坐班制办公）。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即用水定额取最大值进行核算，则门诊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 1.12m³/d，住院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 1.60m³/d，行政人员生活用水量 0.12m³/d，合计生活用水量共 2.84m³/d（1036.60m³/a）。

（2）诊疗用水

本项目门诊部日接诊量 100 人，住院部病床数 20 张，每间病房设置独立卫生间，病房及床位利用率均以 100%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门诊用水定额以 6~12L/人·天计，病房用水定额以 220~320L/床·天计（独立卫生间），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即用水定额取最大值进行核算，则门诊用水量 1.20m³/d，病房用水量 6.40m³/d，合计诊疗用水量共 7.60m³/d（2774.00m³/a）。

（3）清洗用水

本项目为了保证医疗环境卫生，需每日人工清洗地面，清洗区域覆盖 1~3 层全部，建筑面积共 2943.08m²，用水定额以 0.2L/m²计，则清洗用水量 0.59m³/d（215.35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合计共 11.03m³/d（4025.95m³/a）。

8.3 排水工程

8.3.1 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所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共 2.84m³/d (1036.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共 2.27m³/d (828.55m³/a)。

(2) 诊疗废水

本项目诊疗用水量合计共 7.60m³/d (2774.00m³/a)，诊疗废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合计共 6.08m³/d (2219.20m³/a)。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量合计共 0.59m³/d (215.35m³/a)，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共 0.47m³/d (171.55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合计共 8.82m³/d (3219.30m³/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特殊医疗废水种类及来源，判断该项目运营期是否涉及特殊医疗废水，对照情况见表 2-7。

表 2-7 特殊医疗废水种类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来源	本项目情况
1	酸性污水	来源于医院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所使用的硝酸、硫酸、过氯酸、一氯乙酸等酸性物质而产生的污水。	不制备化学清洗剂
2	含氰污水	来源于医院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含氰化合物而产生的污水。	血液及化学检查均采取合作（外协）不涉及含氢化合物
3	含汞污水	来源于医院各种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检查和诊断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及硫氰酸高汞等剧毒物质而产生少量污水。	属于眼科诊疗医院不涉及口腔科门诊
4	含铬污水	来源于医院在病理、血液检查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形成污水。	血液及病例检查均采取合作（外协）不涉及含铬化学品
5	洗印污水	来源于医院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产生洗印污水和废液。	眼部 A/B 超影像均采用激光打印胶片
6	放射污水	来源于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产生放射性污水。	不涉及放射性污水采取合作（外协）

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特殊医疗废水。

8.3.2 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0m³/d）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端有二级污水处理厂），且非传染病类医院，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即可，故该项目污水处理站选择治理工艺“栅格+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各类废水混合后一律视为医疗废水，并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柳叶江，汇入文化河。

8.4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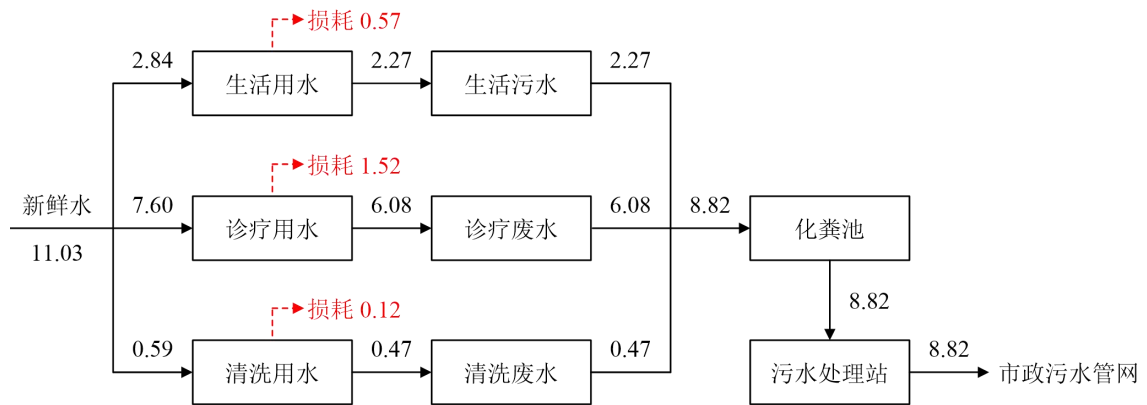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d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明悦大厦上层入驻企业以商业为主，无工业生产型企业。院区南邻八七路，大厦东侧10m处为襄城县卫协医院，北侧30m处为襄城县质监局家属院，西侧35m处为政府工作单位（即襄城县应急管理局等），东侧50m处为和天下，北侧70m处为锦绣花园，南侧80m处为鼎鑫襄御园，东南100m处为襄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西南150m处为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东南160m处为朗润美晨，西北280m处为名园小区，东南300m处为烟城鑫苑，南侧300m处为升达福苑，北侧300m处为千田家园，西北300m处为国欣小区，东北330m处为永兴颐景园（南区），西北350m处为家天下，西南350m处为政府工作单位，西南400m处为首创花园，东北450m处为首山国际，西南480m处为常庄村，西北480m处为美景花园，东南500m处为亿合佳苑，以及街边商铺等。周围地表水体分别为南侧1.6km处的北汝河和东北侧1.8km处的柳叶江（纳污河流）。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7。

10.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占地面积为981.03m²，总建筑面积合计2943.08m²，共3层。其中，1层主要设置干眼雾化室、眼部美容诊室、眼病诊室、屈光诊室、激光诊室等医疗区，2层主要设置手术治疗室、病房等医疗区，3层主要设置职工宿舍、办公室等生活区，1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院区平面布置按照“方便群众、功能集中”的原则，采取集中式布局方式，将门诊、病房、治疗功能串联起来，实现诊疗路线安全、便捷、高效，方便群众就医，并科学组织人流、物流、污流通道，将行政办公区与医疗康复区分离，避免交叉感染。院区内整体设计充分考虑环保节能，医疗用房为东西朝向，均有外窗，自然采光通风；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院里病房的区域，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8。

1. 就诊流程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主要进行眼科诊疗及验光配镜等服务。门诊日接诊量100人，病房共设置20张病床，具体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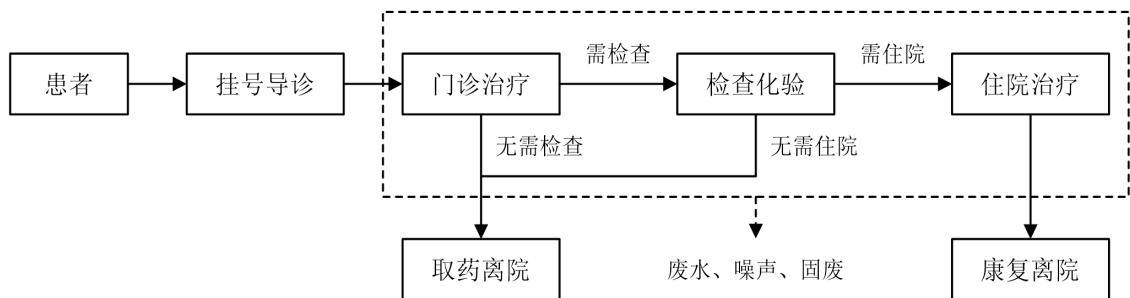


图 2-2 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就诊流程简述：

- (1) 挂号导诊：患者在前台工作人员引导下，选择合适的诊室挂号，等待就诊。
- (2) 门诊治疗：医生于门诊室对患者眼睛状况进行问询、诊断，提供专业治疗。根据诊断结果，如需进一步检查，则检查化验；如无需进一步检查，则直接取药离院。
- (3) 检查化验：医生根据患者病情确定检查内容及项目，简单检查在院内通过一次性试剂盒完成，病理及血液化验与附近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外协），根据检查结果，如需进一步治疗，则安排住院；如无需进一步治疗，则直接取药离院。
- (4) 住院治疗：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护士安排其住院，医生确定住院治疗方案。住院治疗期间，医护人员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眼部医疗及护理服务，直至患者康复离院。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诊疗废水	门诊治疗	COD、BOD ₅ 、SS、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住院治疗	石油类、LAS、色度、挥发酚 总氰化物、总余氯	
	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氯气、甲烷	构筑物全密闭，喷洒除臭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
	人员噪声	日常活动	噪声	采取加强管理、墙体隔声等
固废	危险废物	门诊病房	各类医疗废物	医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污泥池内消毒后，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商铺建设。经现场勘查，大厦内未入驻其他工业污染型企业。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并采用襄城县2022年连续1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1	60	18.33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22	150	14.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40	55.0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44	80	55.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35	145.71	0.4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1	75	174.67	0.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8	70	125.71	0.2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88	150	125.33	0.25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68	160	105.00	0.05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3	4	32.50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SO₂、NO₂、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以及《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所在区域周围地表水体分别为南侧1.6km处的北汝河和东北侧1.8km处的柳叶江（纳污河流）。运营期医疗废水经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根据《许昌市2022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柳叶江、文化河地表水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M10高效率单晶硅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断面名称：柳叶江与文化河交汇处上游100m（柳叶江）、柳叶江与文化河交汇处下游1000m（文化河），采样时间：2022年3月2日—4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柳叶江断面	pH	—	7.4~7.6	6~9	0	0	达标
	COD	mg/L	12~15	20	0	0	达标
	BOD ₅	mg/L	1.1~1.6	4	0	0	达标
	NH ₃ -N	mg/L	0.813~0.856	1.0	0	0	达标
	TP	mg/L	0.03~0.08	0.2	0	0	达标
文化河断面	pH	—	7.5~7.6	6~9	0	0	达标
	COD	mg/L	12~15	20	0	0	达标
	BOD ₅	mg/L	1.0~1.1	4	0	0	达标
	NH ₃ -N	mg/L	0.803~0.869	1.0	0	0	达标
	TP	mg/L	0.07~0.14	0.2	0	0	达标

由表3-2可知，柳叶江、文化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m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院区东侧 10m 处为襄城县卫协医院，北侧 30m 处为襄城县质监局家属院，西侧 35m 处为政府工作单位（即襄城县应急管理局等），东侧 50m 处为和天下小区。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厂界及敏感点进行监测（见附件 4），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dB(A)	dB(A)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东厂界	53	47	达标
	南厂界	56	48	达标
	西厂界	52	45	达标
	北厂界	53	49	达标
	襄城县卫协医院	51	44	达标
	襄城县质监局家属院	47	46	达标
	政府工作单位	51	46	达标
	和天下小区	51	49	达标

注：南厂界临城市主干道（八七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限值。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4a 类区（南厂界）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3 楼，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租赁现有商铺建设，不再新增建设用地。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其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院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3 楼，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租赁现有商铺建设，地面全部硬化，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以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医疗废水实行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和暂存，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且项目院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襄城县卫协医院	E	10m	医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襄城县质监局家属院		N	30m	居民区		
政府工作单位		W	35m	行政机关		
和天下		E	50m	居民区		
锦绣花园		N	70m	居民区		
鼎鑫襄御园		S	80m	居民区		
襄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SE	100m	医院		
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SW	150m	医院		
朗润美晨		SE	160m	居民区		
名园小区		NW	280m	居民区		
烟城鑫苑		SE	300m	居民区		
升达福苑		S	300m	居民区		
千田家园		N	300m	居民区		
国欣小区		NW	300m	居民区		
永兴颐景园(南区)		N	330m	居民区		
家天下		NW	350m	居民区		
政府工作单位		SW	350m	行政机关		
首创花园		SW	400m	居民区		
首山国际		NE	450m	居民区		
常庄村		SW	480m	居民区		
美景花园	NW	480m	居民区			
亿合佳苑	SE	500m	居民区			
声环境	襄城县卫协医院	E	10m	医院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襄城县质监局家属院	N	30m	居民区		
	政府工作单位	W	35m	行政机关		
	和天下小区	E	50m	居民区		
地表水环境	北汝河	S	1.6k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柳叶江	NE	1.8km	河流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 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2 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排放限值	MPN/L	5000
		pH	排放限值	——	6-9
		COD	排放限值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25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100
		SS	排放限值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60
		NH ₃ -N	排放限值	mg/L	/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mg/L	20
		石油类	排放限值	mg/L	20
		LAS	排放限值	mg/L	10
		色度	排放限值	倍	/
		挥发酚	排放限值	mg/L	1.0
		总氰化物	排放限值	mg/L	0.5
	总余氯*	排放限值	mg/L	/	
	采取次氯酸钠消毒，其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废水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排放限值	——	6-9
		COD	进水指标	mg/L	38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170
		SS	进水指标	mg/L	25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30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3 废气排放要求	NH ₃	污水处理站周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	10
		氯气		mg/m ³	0.1
		甲烷		%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2类区	昼间	dB(A)	60
			4类区	夜间	dB(A)	50
				昼间	dB(A)	70
			夜间	dB(A)	55	
南厂界临主干道(八七路), 应执行4类区标准						
固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4污泥控制标准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100	
			蛔虫死亡率	%	>9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注: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 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共有20张床位, 且终端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故医疗废水执行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2015]292号), 确定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COD、NH₃-N。</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8.82m³/d(3219.30m³/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废水总排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过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排入柳叶江, 最终汇入文化河。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出厂量)分别为COD: 0.1938t/a、NH₃-N: 0.0267t/a, 入环境量则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出水水质核算(COD: 50mg/L, NH₃-N: 5mg/L), 则入环境量为COD: 0.1610t/a、NH₃-N: 0.0161t/a。同时,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业, 不涉及SO₂、NO_x、VOCs等重点污染物, 无需总量控制。</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0.1610t/a、NH₃-N: 0.016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 保 措 施	<p>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租赁现有商铺建设。经现场勘查，明悦大厦1~3楼商铺地面已全部硬化，施工期不再开展土建施工，仅开展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由于施工规模较小、工期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等，随着项目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产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运营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水</p> <p>1.1 废水源强分析及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25人，其中：门诊部14人，住院部8人，行政人员3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以60~80L/人·天计（使用时间8h），住院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以130~200L/人·天计（使用时间24h），行政办公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以25~40L/人·天计（采取坐班制办公）。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即用水定额取最大值进行核算，则门诊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1.12m³/d，住院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1.60m³/d，行政人员生活用水量0.12m³/d，合计院区生活用水量共2.84m³/d（1036.60m³/a）。其中，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2.27m³/d（828.55m³/a）。</p> <p>(2) 诊疗废水</p> <p>本项目门诊部日接诊量100人，住院部病床数20张，每间病房设置独立卫生间，病房及床位利用率均以100%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门诊用水定额以6~12L/人·天计，病房用水定额以220~320L/床·天计（独立卫生间），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即用水定额取最大值进行核算，则门诊用水量1.20m³/d，病房用水量6.40m³/d，合计诊疗用水量共7.60m³/d（2774.00m³/a）。其中，诊疗废水产污系数以80%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合计共6.08m³/d（2219.20m³/a）。</p> <p>(3) 清洗用水</p> <p>本项目为了保证医疗环境卫生，需每日人工清洗地面，清洗区域覆盖1~3层全部，建筑面积共2943.08m²，用水定额以0.2L/m²计，则清洗用水量0.59m³/d（215.35m³/a）。其中，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以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共0.47m³/d（171.55m³/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合计共8.82m³/d（3219.30m³/a）。</p>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等处排出的诊疗废水、生活污水或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均一并视为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参考数据以及《许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许昌爱尔眼科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医院类型、床位数量、就诊规模与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进水水质监测数据，即 COD: 301mg/L、BOD₅: 69.3mg/L、SS: 96mg/L、氨氮: 27.5mg/L、粪大肠菌群数 20000MPN/L。

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0m³/d）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端有二级污水处理厂），且非传染病类医院，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即可，故该项目污水处理站选择治理工艺“栅格+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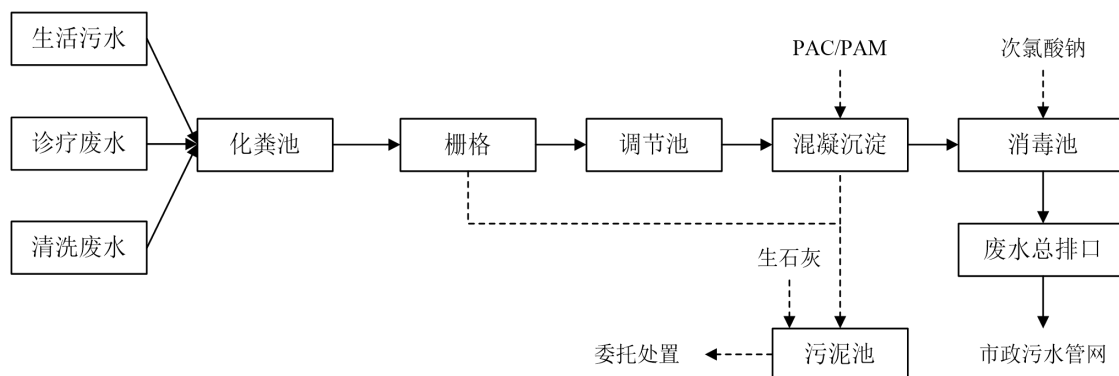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 （1）预处理：无特殊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 （2）栅格：在污水处理系统或提升水泵前应设置格栅，格栅井可与调节池合建，应按最大时污水量设计。栅格渣与混凝沉淀处理产生污泥一同集中消毒、处理、处置。
- （3）调节池：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设调节池。连续运行时有效容积按日处理水量的 6~8 小时计算。间歇运行时，有效容积按工艺运行周期计算。调节池宜采用推流式潜水搅拌机，搅拌功率应结合池体大小进行确定，一般可按照 5 W/m³~10 W/m³ 计算。调节池应设置排空集水坑，池底流向集水坑的坡度应不小于 3~5‰。

(4) 混凝沉淀池：采取 PAC、PAM 混凝剂，混凝池宜采用机械搅拌，絮凝时间及混凝搅拌强度应根据实验或资料确定，当沉淀池采用钢结构设备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腐措施；斜板沉淀池设置斜板冲洗设施，其他沉淀池采取便于清理、维修的措施。

(5) 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能够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通过加药系统直接投入消毒接触池内进行消毒，从而减少细菌。

(6) 污泥处理系统：栅格渣、污泥在贮泥池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处理系统 24h 产泥量，且不宜小于 1m³。贮泥池内需要采取搅拌措施，利于加药消毒。采用化学消毒法（生石灰）进行消毒后，定期委托专业机构直接清掏，不在院区暂存。

1.3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由废水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深度处理，排入柳叶江。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COD 去除效率 80%，BOD₅ 去除效率 85%，SS 去除效率 90%，NH₃-N 去除效率 70%，粪大肠菌群数去除效率 99%。项目医疗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医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					
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3219.30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产生浓度	mg/L	301	69.3	96	27.5	20000MPN/L
	产生量	t/a	0.9690	0.2231	0.3091	0.0885	/
治理措施		化粪池+栅格+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综合处理效率	%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80	85	90	70	99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m ³ /a	3219.30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排放浓度	mg/L	60.2	10.4	9.6	8.3	200MPN/L
	排放量	t/a	0.1938	0.0335	0.0309	0.0267	/
排放去向		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标准限值		250	100	60	30	5000MPN/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预处理标准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院区共 1 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均视为医疗废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具体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废水量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m ³ /a		t/a	mg/L	mg/L			
DW001	废水 总排口	一般 排放口	3219.30	COD	0.1938	60.2	250	达标	间接 排放	襄城 中州 水务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第一 污水 处理 厂
				BOD ₅	0.0335	10.4	100	达标		
				SS	0.0309	9.6	60	达标		
				NH ₃ -N	0.0267	8.3	3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	200	5000	达标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预处理标准(COD: 250mg/L、BOD₅: 100mg/L、SS: 60mg/L、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且同时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380mg/L、BOD₅: 17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5.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治理工艺为“栅格+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由于该院区属于非传染病医院,且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端建二级污水处理厂)。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采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水量为 8.82m³/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在实测或测算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 10~20%。本项目化粪池设计容积为 10m³,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m³/d,经计算,本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设计裕量均为 11.8%,能够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角度分析,本项目采取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5.2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襄城县北部、紫云大道北段东侧，其收水范围为平禹铁路以东、北汝河以北、鸿潘线以西、北三环以南区域，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2006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2012 年开始试运行。目前，设计总体处理规模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现状收水量为 $4.7 \times 10^4 \text{m}^3/\text{d}$ ，实际采用 CASS 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3 楼，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市政污水管网环通。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80mg/L、BOD₅170mg/L、SS250mg/L、NH₃-N30mg/L）。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合计 $8.82 \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经调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余量约 $0.3 \times 10^4 \text{m}^3/\text{d}$ ，能够满足项目处理需求，不会对其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角度分析，该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气

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伴随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反应，会产生少量恶臭气味。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

2.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栅格+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产生恶臭气体相对较少。参考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研究成果取值，每处理 1g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本项目废水 BOD₅ 产生量为 0.2231 t/a，排放量为 0.0335t/a，则处理量为 0.1896t/a，经计算可知，NH₃ 产生量 0.5878kg/a、产生速率 0.0000671kg/h，H₂S 产生量 0.0228kg/a、产生速率 0.0000026 kg/h。通过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从源头处降低恶臭气体产生；通过设置密闭污水处理间，从过程中减少恶臭气体传播。类别采取同类治理措施的项目，恶臭气体去除效率约 50%，则 NH₃ 排放量 0.2939kg/a、排放速率 0.0000336kg/h，H₂S 排放量 0.0114kg/a、排放速率 0.0000013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构筑物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在院区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恶臭气体须进行除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无组织控制措施（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属于可行性技术。通过类比《保定新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保定新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与本项目废水性质、处理规模、恶臭治理措施一致，类比具有可行性）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恶臭气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水处理站周边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中的废气排放限值要求（NH₃：1.0mg/m³、H₂S：0.03mg/m³、臭气浓度 10、氯气：0.1mg/m³、甲烷：1%）。

2.4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0.0005878	0.0000671	构筑物密闭 喷洒除臭剂	50	0.0002939	0.0000336	8760
	H ₂ S	0.0000228	0.0000026			0.0000114	0.0000013	

2.5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 ₃	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3 废气排放要求
		H ₂ S	季度	
		臭气浓度	季度	
		氯气	季度	
		甲烷	季度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人员噪声。

(1) 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噪声、辅助设备噪声。其中，医疗设备噪声较小且均位于室内，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削弱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再进行预测；而辅助设备噪声主要包括中央空调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等，经类比同类项目，辅助设备声级在 80~85dB(A)之间，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2) 人员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人员噪声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就诊患者、陪护人员的日常喧哗噪声，噪声源强约 50dB(A)，院区在显眼处设置“禁止喧哗”标识牌，加强公共区域日常管理。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削弱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再进行预测；

3.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源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6，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7。

表 4-6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m	m					dB(A)	m	
1	污水处理站	水泵	85	1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0	9	1.2	东	12	63.42	24	30	33.42	1
									南	22	58.15	24	30	28.15	1
									西	4	72.96	24	30	42.96	1
									北	5	71.02	24	30	41.02	1

注：以中心坐标（113 度 30 分 12.471 秒，33 度 51 分 22.945 秒）为原点。

表 4-7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m	m	m	dB(A)	m		h
1	制冷供暖系统	中央空调机组	0	6	1.2	8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

注：以中心坐标（113 度 30 分 12.471 秒，33 度 51 分 22.945 秒）为原点。

3.3 噪声预测结果

结合平面布置图，并按照导则推荐模式，预测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同时，院区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还需预测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m				dB(A)	dB(A)	
东侧	24	0	1.2	昼间	33.45	60	达标
				夜间	33.45	50	达标
南侧	0	-13.5	1.2	昼间	28.50	70	达标
				夜间	28.50	55	达标
西侧	-24	0	1.2	昼间	42.96	60	达标
				夜间	42.96	50	达标
北侧	0	9	1.2	昼间	43.55	60	达标
				夜间	43.55	50	达标

注：南厂界临主干道（八七路），厂界噪声应执行 4 类区标准。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襄城县卫协医院	昼间	51	13.45	51	0	60	达标
	夜间	44	13.45	44	0	50	达标
质监局家属院	昼间	47	14.01	47	0	60	达标
	夜间	46	14.01	46	0	50	达标
政府工作单位	昼间	51	12.08	51	0	60	达标
	夜间	46	12.08	46	0	50	达标
和天下小区	昼间	51	0.00	51	0	60	达标
	夜间	49	0.00	49	0	50	达标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贡献值为 28.50~43.55 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4 类区要求。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噪声贡献值为 0.0~14.01 dB(A)，较现状增量均为 0，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降噪后，对周围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各类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

4.1.1 危险废物

（1）医疗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在门诊部、住院部诊疗期间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医疗废物分类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①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②使用后废弃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 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及容器； ④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所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能够刺伤人体或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①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 ②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③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诊疗过程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	①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废弃人体组织、器官； ②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③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④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⑤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	①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③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本项目门诊部日接诊量 100 人，住院部病床数 20 张，病房床位利用率以 100%计。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医院污染物核算系数，医疗废物产生系数以 0.42kg/床·日（10~100 床位，二级综合医院），则住院医疗废物产生量共 3.066t/a。根据同类医院经验，门诊医疗废物取 0.05kg/人，则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共 1.825t/a。因此，该项目在满负荷运营情况下，医疗废物产生量合计 4.891t/a。

(2) 污泥

本项目运营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每处理 1500m³污水产生 0.6t 污泥。本项目废水量 3219.30m³/a，则污泥年产生量约 1.29t/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包括：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污泥中可能携带有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属于感染性医疗废物。

4.1.2 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门诊部 14 人，住院部 8 人，行政人员 3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5kg/d（4.563t/a）。

(2) 患者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门诊部日接诊量 100 人，住院部病床 20 张，床位利用率以 100%计。门诊部患者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3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0kg/d（10.95t/a）；住院部患者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1.5kg/床·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0kg/d（10.95t/a）。因此，该项目在满负荷运营情况下，患者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共 21.9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共 26.463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医疗废物按性质分类包装，送往医疗废物暂存间（7.0m²）暂存，当日消毒后分类装入容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日）；污泥在清掏前需要进行消毒（生石灰）和检测，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4 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死亡率>95%），污泥检测达标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清掏后直接运走，不在院区内暂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医疗废物	门诊病房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固态	In	4.891	4.891	医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HW01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固态	In				
			HW01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固态	In				
			HW01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固态	T/C/I/R				
			HW01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固/液态	T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半固态	In	1.29	1.29	不暂存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26.463	26.463	垃圾桶	环卫部门

4.3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要求

本项目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配备相应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对本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实行登记制。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及经办人等项目，且登记资料至少要保存五年，同时，应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2) 收集要求

①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医疗废物包装袋中;各诊室应分别配备专用的废物塑料袋和密闭容器,将各种易收集的如化验标本、各种敷料等感染性废物收集于专用的塑料袋中,废物塑料袋应有清晰的颜色标志和注明用途,并放在相应的污物桶中。需高压灭菌(或其他消毒处理)的废物袋应采用合适的材料制造,并作颜色标记,可加有标志以显示是否经过所规定的处理程序(如高压消毒指示袋等),袋子上还应有清晰的文字标志,如“需消毒废物”或“无危害标志”。高压灭菌(或其他消毒处理)的废物袋小容器应放入另一种颜色标记的袋子或容器中,以便进行下一步的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经次氯酸钠、酒精化学消毒或高温、高压、熏蒸处理等方法消毒后,再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②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不应与其它废物混放;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运送、贮存;利器盒应标以适当颜色,并用文字清晰标明专用,如“只能用于锐器”“生物危险品”。

③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医院应在诊区设置废物收集设施,该类废物应使用双层废物袋,采用密封的废物桶(如聚乙烯或聚丙烯塑料桶,容量为 60L),装满之后应立即封闭。

④化学性废物: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⑤药物性废物: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当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3) 转运要求

本项目各科室和病房医疗废物污物袋应定期收集,可每日运出,也可视需要确定,无标志的废物袋不应搬出,且应保证安全并防止泄漏。封好的锐器容器或圆形废物桶搬出之前应有明确标志。废物袋应及时更换,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普通袋代替废物袋。诊室病房应同时有 2 种类型废物袋。废物袋大小应根据需要确定,保证外袋颜色相符,袋内可衬以不同颜色和强度的内袋,工作人员应确保废物离开病房或科室时装入颜色相符的袋子中。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在医院指定地点消毒。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4) 暂存要求

本项目在院区一层西北角设置 1 座面积 7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暂存间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置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暂存间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严格防渗处理，且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暂存间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④暂存间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⑤暂存间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⑦暂存间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暂存间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⑧暂存间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若果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 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⑨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完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交接要求

①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②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在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

③医疗卫生机构需要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和协商医疗废物运输安全的事宜，确保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污染物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

5.2 污染防控措施

5.2.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将污水处理站放置在密闭的污水处理间内，产生恶臭构筑物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该项目医疗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期间对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以避免污染物下渗，并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定时检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管道，发生泄露后必须立即修复，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2 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院区不同区域进行防渗。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应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 厚 C30 混凝土硬化即可。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沉降及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3楼，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租赁现有商铺建设，不再新增建设用地。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其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院区及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酒精（乙醇）、次氯酸钠。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4-12。

表 4-12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乙醇	库房	0.0075	500	0.000015
2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站	0.05	5	0.01

注：酒精（75%）最大储存量为25瓶（500ml/瓶），密度0.8g/ml，折合乙醇最大储存量0.0075t。

由表4-12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101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影响途径包括：药品、试剂泄露污染土壤或地下水；医废暂存间管理不当导致细菌传播；污水处理站操作不当导致超标排放；酒精易燃品遇明火引发火灾。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1）加强药品及试剂管理

药品、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记录，并禁止无关人员随意领取；酒精等易燃品分布应注意布设位置的选择，尽量固定不动和不易触碰。药品、试剂由专业生产厂家购买，由厂家派专用车辆负责运送。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工具及容器，须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输送有毒有害物料，应采取防止泄漏、渗漏的措施。药品试剂购买后直接交给专业管理员接收并入库。先检查包装完好性，封口是否严密，试剂有无泄漏，标签是否粘贴牢固无破损、内容清晰、贮存条件明确。已部分脱胶的，应及时用胶水粘贴。无标签的试剂不得入库，应及时销毁。

（2）加强医废暂存间管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健全医废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配备相应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严格落实收集、转运、暂存、交接要求，对产生医疗废物实行登记制。同时，应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

污水处理站由专业单位设计并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使其具备污水管理能力；采用配备的监控设备及时反映污水处理站进水、出水的水质变化情况；聘请专业的污水治理技术人员对院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业维护和日常监管，定期对处理设备检查和维护，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污泥在清掏前必须要进行消毒（生石灰）和检测。

（4）加强院区内消防管理

院区内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公共区域设置灭火器，定期对消防器材保养、检查。同时，应在院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火灾隐患，组织消防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及时做出反应。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院区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诊疗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正式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8.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	委托监测
		COD、SS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挥发酚 LAS、动植物油、总氰化物	季度		
	消毒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12 小时	委托监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季度	委托监测
噪声	院区四周边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共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化粪池（10m ³ ） + 污水处理站（10m ³ /d）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2 预处理标准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废气	污水处理 恶臭	构筑物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3 废气排放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人员噪声	加强管理、墙体隔声、标识牌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7.0m ² ）	1.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4 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环发[2003]20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周边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	构筑物密闭 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3 废气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色度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余氯	化粪池 + 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 2 预处理标准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人员噪声	加强管理 墙体隔声 标识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按性质分类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污泥在清掏前需进行消毒（生石灰）和检测，达标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清掏后直接运走，不在院区内暂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药品及试剂管理，做好使用记录，采取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防止出现泄露； (2) 加强医废暂存间管理，严格落实收集、转运、暂存、交接要求，妥善处置医废； (3) 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定期检修、维护，妥善处置污泥； (4) 加强院区内消防管理，对消防器材及消防通道定期巡视、维护，消除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院区选址符合土地规划，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	/	/	0.0003	/	0.0003	+0.0003
	H ₂ S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废水	COD	/	/	/	0.1938	/	0.1938	+0.1938
	BOD ₅	/	/	/	0.0335	/	0.0335	+0.0335
	SS	/	/	/	0.0309	/	0.0309	+0.0309
	NH ₃ -N	/	/	/	0.0267	/	0.0267	+0.026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4.891	/	4.891	+4.891
	污泥	/	/	/	1.29	/	1.29	+1.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6.463	/	26.463	+26.4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3 楼 兴建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殷真励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投资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6-411025-04-05-411998

项目名称：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25MADFDGF718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明悦大厦1—3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襄城县八七路明悦大厦1—3楼用房，总建筑面积2943.08平方米，开设20个床位，主要从事眼科诊疗服务，日接诊量约为100人；主要医疗设备：眼压计、视野计、专科检查台、视力表、检眼镜、裂隙灯、验光仪、眼科B型超声诊断仪、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以及其他与所开展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设备。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在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营业。



附件 3：租赁协议

明悦大厦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襄城县明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吴广民

联系方式：13598985555

乙方（承租人）：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鹏

联系方式：13137502788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 1 至 3 层商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所拥有的明悦大厦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将坐落于襄城县八七路东段路北，明悦大厦一至三层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2943.08 m²和一楼门面房前面广场及后院二个固定车位的使用权。
2. 房屋出租时，甲乙双方已对此房屋现状进行查验，甲方按现状将房屋交付给乙方，因乙方经营等所需的房屋装修及增加设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对该房屋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二、房屋租赁用途

乙方用于设立眼科医院。乙方向甲方承诺：所租赁房屋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所经营活动须在法律法规的许可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

果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此房屋不能用于洗浴、洗车等经营使用，不得改变租赁用途。

三、租赁期限、续租及合同解除

1. 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39 年 7 月 31 日止（含送 3 个月装修期）。

2. 续租：乙方若在租赁期满后有意愿的且满足续租条件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 合同解除：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若任何一方出现资不抵债情况时，此方应提前 6 个月向守约方提出书面申请。因医疗政策改变致使眼科医院无法继续经营时，乙方应自收到政策改变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将房屋按甲乙双方查验后的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租金：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39 年 7 月 31 日止含税租金总额 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双方约定该租赁房屋租金的支付分二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止，（内含首年三个月装修期免收租金），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第二个阶段：自 203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年租金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年交制，乙方应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向甲方缴纳 2024 年度租金人民

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剩余租赁期限内的年租金，乙方应在每年的5月1日前向甲方缴纳。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租金，甲方的账号为：411022010140000501，户名为襄城县明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襄城支行。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出具发票。如果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仅是指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的房屋使用费用，乙方承租后应由乙方承担的包含但不限于房屋租赁费等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

五、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房屋交还的约定

1. 本合同租赁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40日内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保持房屋及其相关的原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正常损耗除外）。乙方应将租赁房屋的所有钥匙交还甲方。甲乙双方应对租赁房屋水、电、物业费、空调使用费等情况进行验收，乙方结清应承担的费用，包括腾房超过40日后产生的房屋使用费（按照解除同时的租金标准计算）。

2. 本合同租赁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对租赁房屋实施或添加不可移动的（或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该建筑物或租赁房屋损坏的）装修、设施、设备或物品（比如：装修的地板、门、窗、玻璃等）等不得拆除。对可移动的设施（比如自制的钢结构楼梯、电梯、冷库、经营场所的各种灯饰及可移动设备等），可以拆除移走。

3. 乙方承诺，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解除后40日内返还所租赁房屋的，则甲方有权进入房屋，处置房屋内的家具、家电、设备等物品。对

于可移动的动产，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对于需要拆除的物品，因此产生的拆除费和因拆除时间产生的房屋占用费，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装修及修缮

1. 乙方在不改变租赁房屋内部结构、建筑分区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内、外部装修装饰、改造、安装或更改设施设备。乙方承租后，应自行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甲方提供明悦大厦的土地证、规划证、相关图纸及消防验收报告。

2. 甲乙双方交付租赁房屋时，甲方应保证所交付房屋现有的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房屋交付后，因上述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等产生的费用，按照第七条约定执行。

七、关于维修费等各项使用费用的约定

1. 经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内的水电费、空调使用费、物业费由物业公司代收代缴。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部设备损坏的，包括并不限于门窗、水电、中央空调设备、消防器材等维修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日常使用产生的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其中包括并不限于乙方自己的商业活动产生的城市管理费、广告设备宣传费及申请安装的电话、宽带、消防等设备的费用）。

3. 租赁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中央空调使用费、水电费、物业费等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收取或代收代缴的各项费用，服从物业公司统一管理。

八、关于租赁房屋与经营活动安全、事故等的约定

1. 在乙方租赁房屋期间所租楼层发生的一切安全、消防事故和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乙方经营活动而对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损失及医疗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出现上述情况不能妥善解决，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应当遵守所有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依法经营，避免消防事故的发生，如果乙方违反消防法等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消防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九、租赁期间房屋所有权和租赁经营权转移事项的约定

1.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可能出售此房屋，即此房屋所有权人将发生转移。本合同的合同主体随着产权的转移而转移，在此合同期限内乙方无须再与产权受让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产权受让人成为本合同的自然甲方，此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依旧具备法律效力。如有纠纷与乙方无关，应有甲方负责沟通协商解决。
2. 当此房屋产权发生转移时，本合同租赁期内的租金收益由甲方与产权受让人协商分配，且甲方的房屋产权转移行为不能影响乙方的合同权利。甲方与产权受让人应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告知乙方今后合同履行的具体方式及权利义务承受方。
3. 乙方租赁期间转让或被收购经营权，经营权受让方成为本合同的自然乙方，此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依旧具备法律效力，如有纠纷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负责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4. 租赁期限内，乙方被收购或者转让经营权的主体由乙方确定，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应当对该主体履行支付租金的能力担保，在该主体不支付租金时，乙方仍然有支付租金的义务。

5、甲方出售此房屋的，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十、租赁期间房屋的所有设备、设施应列出清单进行移交，合同到期后按清单进行交接，有损坏按价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期内剩余租赁期内全部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如地震、战争。

2.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房屋，按日向乙方支付月租金 5%的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交付水费、电费、空调费、租金等相关费用，逾期交付的，乙方自实际使用日起按日向甲方缴纳应缴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时，违约方应负责足额赔偿。

5. 乙方违约不按时支付租金、违约金，甲方可留置房屋内的一切物品。

6. 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的房屋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上述费用，除正常补缴房屋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承担违约金。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部分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以友好协商的原则迅速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署处：

(出租人) 甲方：襄城县明悦商务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承租人) 乙方：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025330088156K

地址：襄城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电话：13598985555

开户行：中原银行襄城支行

账号：411022010140000501

2024年5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025MADFDGF718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中段
明悦大厦1至3层商铺。

电话：13137502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
城支行

账号：41050171670800001163

2024年5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公司：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鹏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0422198202052830

受委托人：殷再励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08238210

委托事项：

兹委托殷再励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下列事项：

- 1: 代为签订明悦大厦租赁合同及按指印。
- 2: 代为办理交房手续。

代理人在期授权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闫鹏

受托人（签字）殷再励

2024 年 5 月 1 日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23
报告编号: KCJC-065-07-202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3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 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37418666）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对该公司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襄城县卫协医院 (东侧 10m 处)		
襄城县质监局家属院 (北侧 30m 处)		
政府工作单位(西侧 35m 处)		
和天下小区(东侧 50m 处)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CYQ-047-5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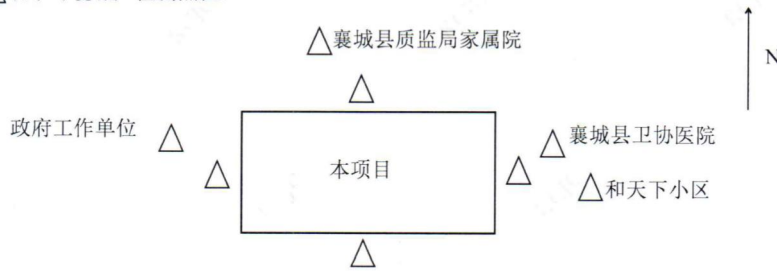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10	东厂界外 1m 处	dB(A)	53	47
	南厂界外 1m 处	dB(A)	56	48
	西厂界外 1m 处	dB(A)	52	45
	北厂界外 1m 处	dB(A)	53	49
	襄城县卫协医院 (东侧 10m 处)	dB(A)	51	44
	襄城县质监局家属院 (北侧 30m 处)	dB(A)	47	46
	政府工作单位 (西侧 35m 处)	dB(A)	51	46
	和天下小区 (东侧 50m 处)	dB(A)	51	49

注：△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4.07.13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389

名称: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卓飞路8号
(一江工业园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389
合格第 1816120503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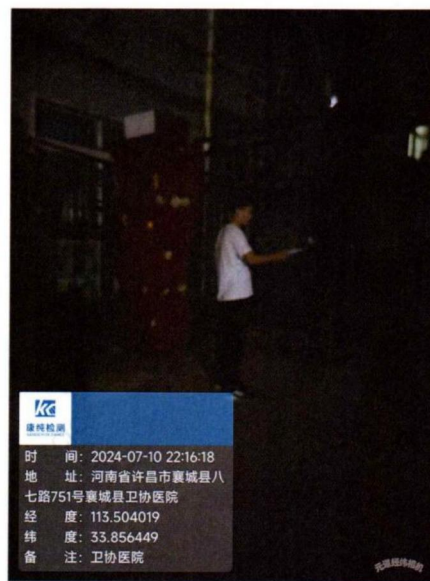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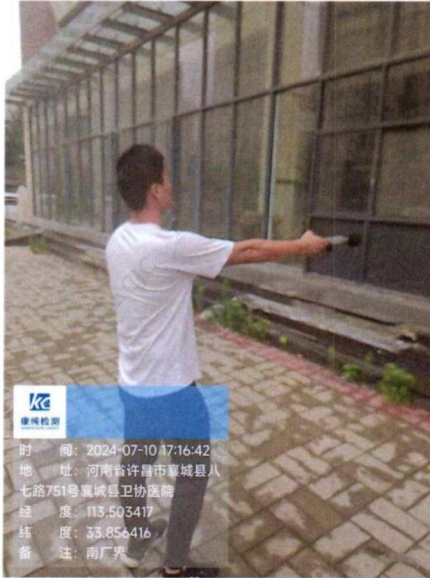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8月1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附件 5：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确认，该报告内容均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6：环境信用承诺书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了践行绿色化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DFDGF7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襄城县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闫鹏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茨沟乡八七路中段明悦大厦1至2层商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医疗美容服务;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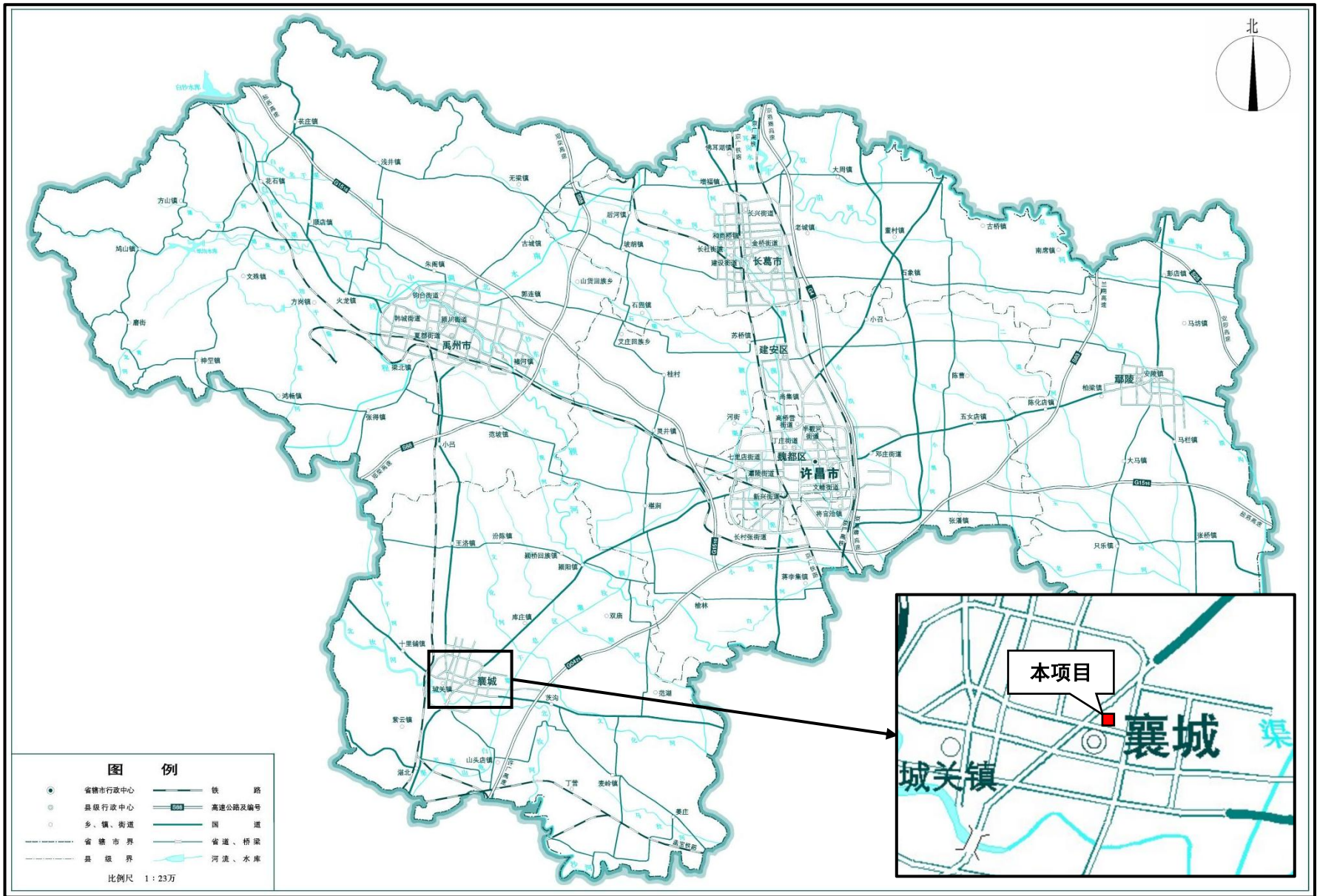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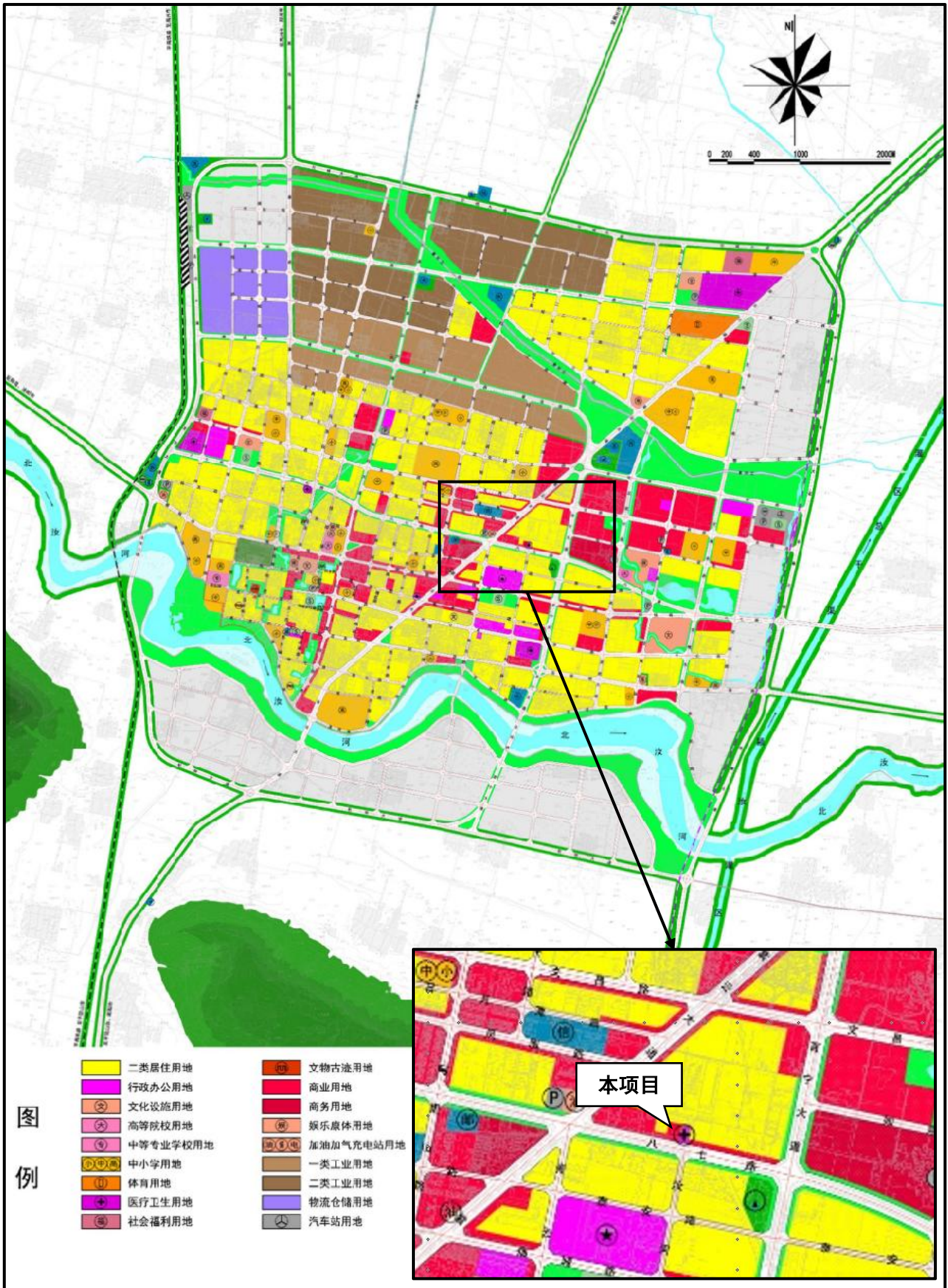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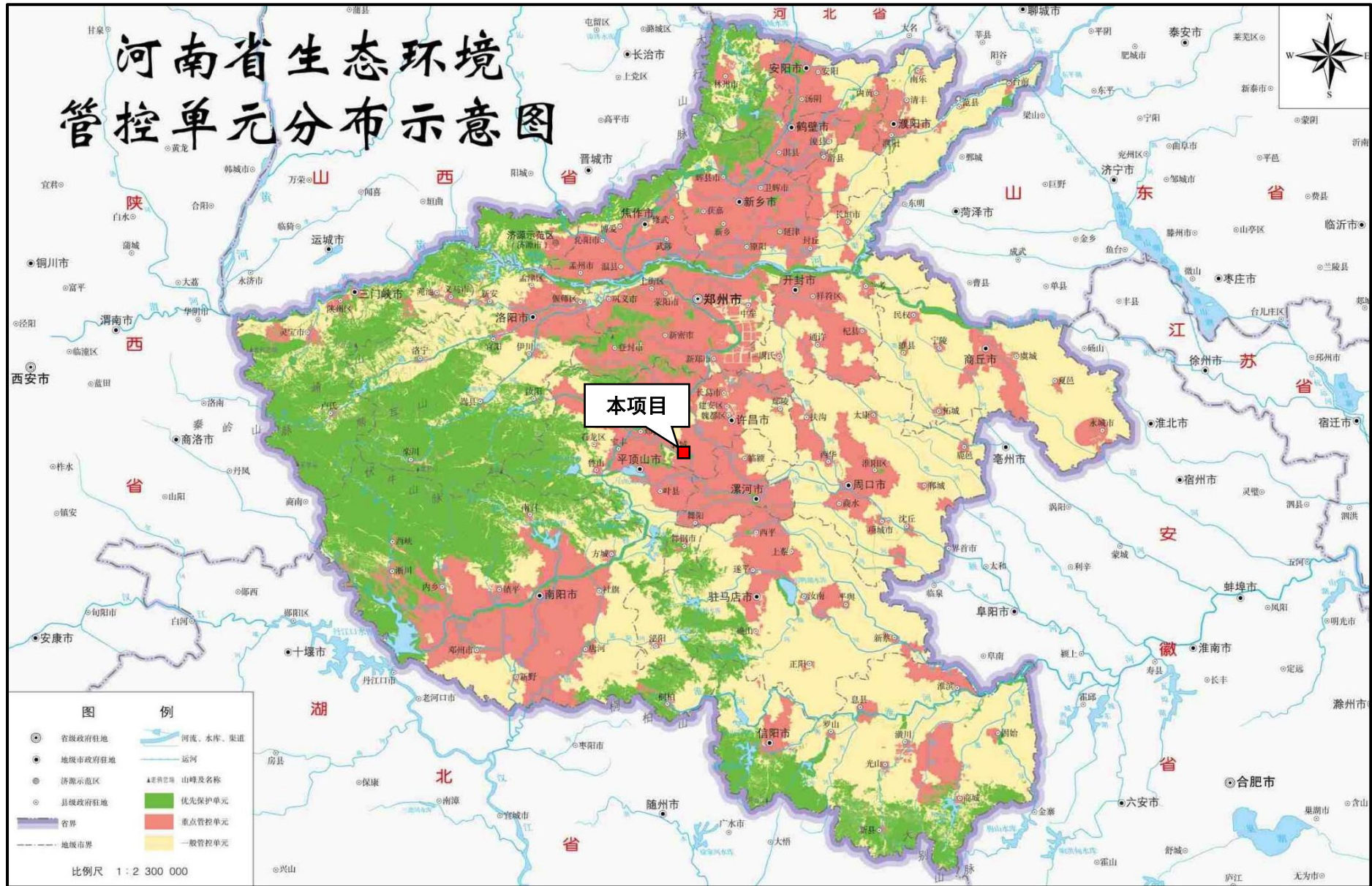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图 4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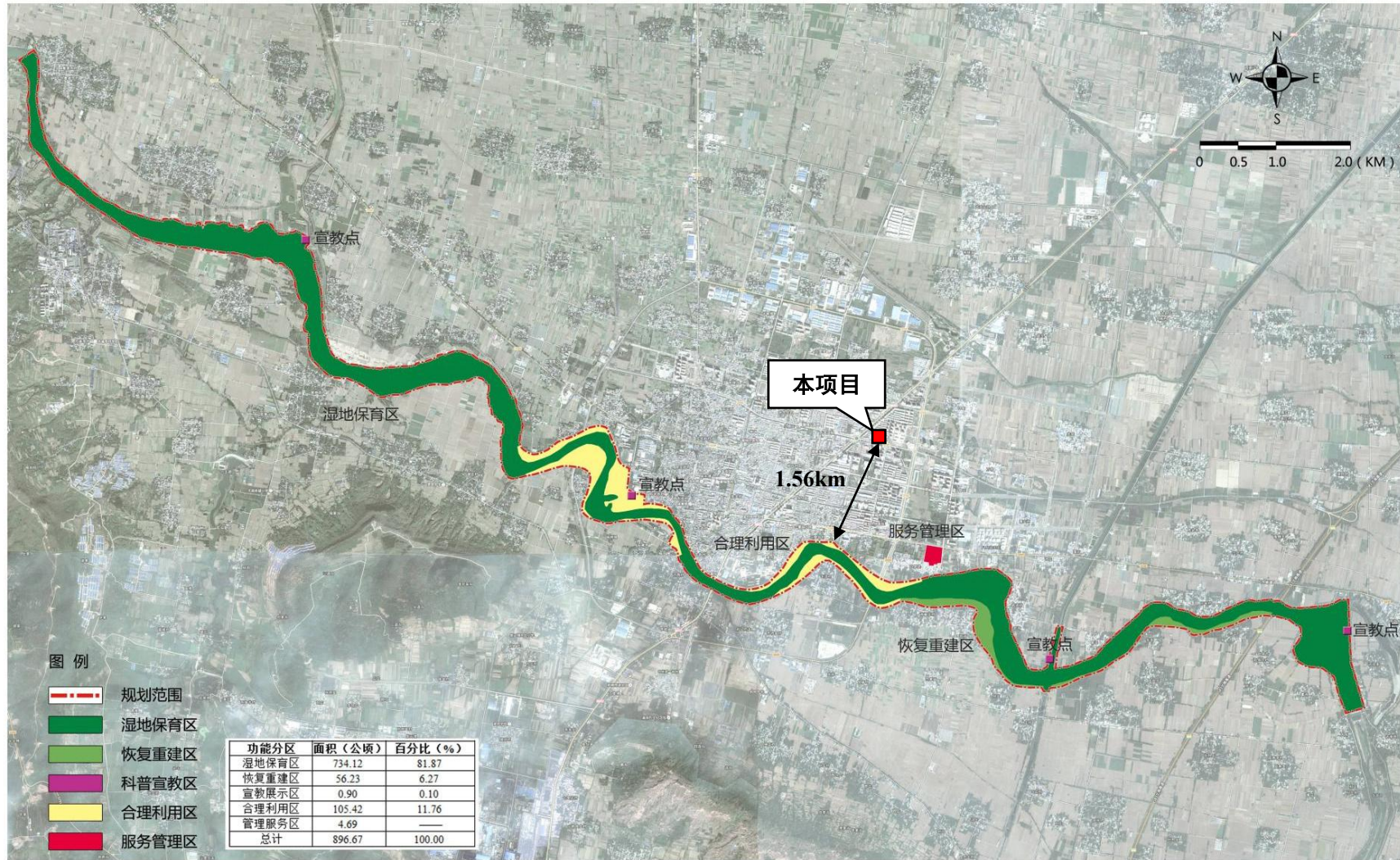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关系



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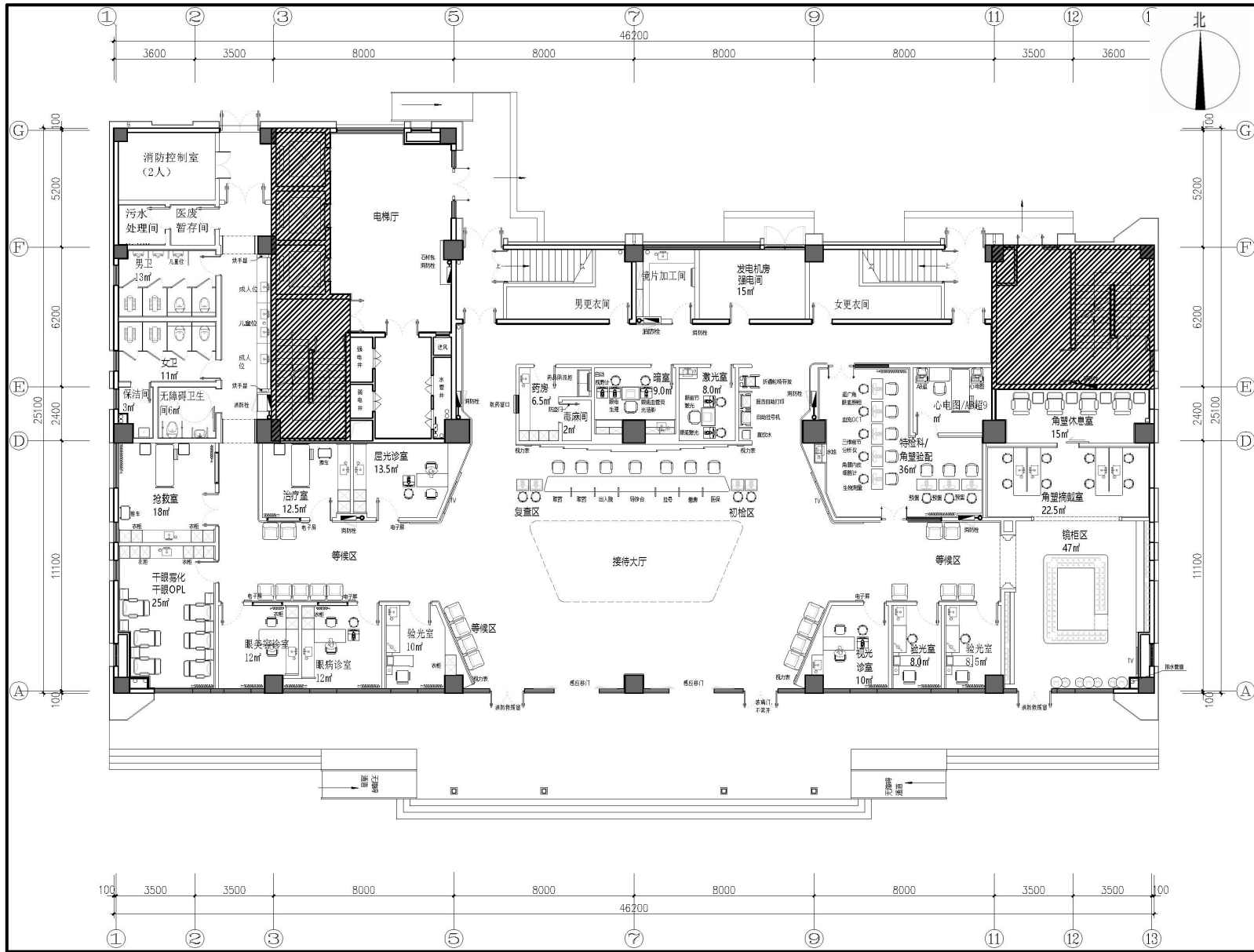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图 8-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图 8-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F)



明悦大厦



1F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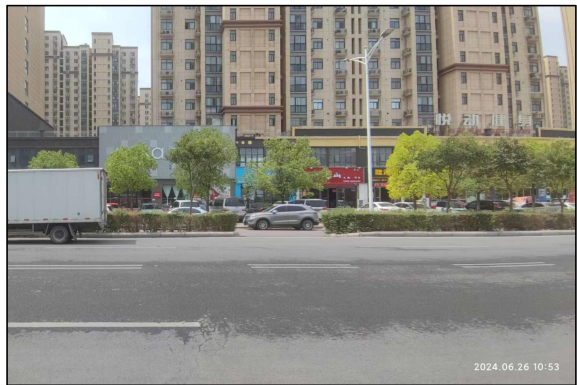
2F 现状



3F 现状



北侧质监局家属院



南侧鼎鑫襄御园



南侧八七路



工程师现场踏勘

图9 项目现场照片